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727,175.92	151,686,751.48	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94,917.29	18,713,758.91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10,495.99	18,685,506.52	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9,189.93	12,246,714.70	-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09%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3,879,151.02	1,928,984,881.76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861,523.55	1,042,840,135.91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2,00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27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308.30	
合计	3,884,421.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61,5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24,840,000	18,630,000	质押	18,40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20,700,000	15,525,000	质押	19,7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6.78%	13,560,000	0	质押	10,8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4.90%	9,800,000	0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2.00%	4,000,000	0		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1.75%	3,500,000	0		0
黄远群	境内自然人	0.79%	1,570,000	0		0
刘青泉	境内自然人	0.69%	1,374,785	0		0
詹志武	境内自然人	0.62%	1,235,9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丹青	1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000
许丽芳	13,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0,000
许恒青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许为高	6,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0,000
许松青	5,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0
余健昌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罗东敏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黄远群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刘青泉	1,374,785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85
詹志武	1,2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先生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于2018年2月2日追加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其中因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另外,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许丹青先生于2017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特一转债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合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松青先生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于2018年2月2日追加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许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报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4,167,055.78	9,896,412.71	24,270,643.07	245.25%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910,621.79	41,076,806.40	-18,166,184.61	-44.22%	主要是期初预收的货款于报告期实现了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5,212,450.36	7,857,909.96	-2,645,459.60	-33.67%	主要是期初应付员工的年终奖等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9,514,462.32	16,608,305.47	-7,093,843.15	-42.71%	本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较期初(上年末)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67,203.25	48,409,754.45	-45,942,551.20	-94.90%	主要是报告期付还新宁制药原股东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营业总收入	203,727,175.92	151,686,751.48	52,040,424.44	34.31%	主要是报告期OTC产品的销售量增加以及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提高,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31,758.52	987,388.36	1,144,370.16	115.9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2,270,621.95	25,012,540.65	17,258,081.30	69.00%	主要是报告期加大广告投入及业务推广所致
财务费用	8,657,965.29	3,776,408.74	4,881,556.55	129.26%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摊销于本期净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6,377,912.48	21,625,182.14	4,752,730.34	21.98%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75,888.97	108,660.32	4,567,228.65	4203.22%	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37,621.53	2,944,661.34	3,092,960.19	105.04%	主要是报告期盈利同比增长的同时,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冲回额同比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所致
净利润	24,794,917.29	18,713,758.91	6,081,158.38	32.5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91,201.13	141,744,919.09	43,646,282.04	30.79%	主要是报告期加大广告投入及业务推广以及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0,146.27	-2,946,337.48	-56,343,808.79	1912.33%	主要是报告期付还新宁制药原股东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生产线改扩建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354.89	-19,399,118.51	31,582,473.40	-162.80%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47,601.45	-10,098,741.29	-25,348,860.16	251.01%	主要是报告期付还新宁制药原股东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25.23	至	7,324.0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5.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近年内部资源及营销整合后,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如销售策略优化,营销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和消费者教育等方面的加强能带来预期的效果,将会促进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1-3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18年4月28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08:00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孜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炜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4,904,299.16	1,689,313,171.2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926,895.10	895,253,134.79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8,633.48	11,191,647.44	266.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836,919.32	114,641,418.62	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3,760.31	23,998,606.79	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39,894.33	23,961,301.95	4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3.5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7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87.56	
所得税影响额	-9,996.99	
合计	33,865.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1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7,476,950	36.79	77,476,95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49,570	24.19	0	质押	8,5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9,302	5.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5,544,030	2.63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265,000	2.50	5,265,000	未知		其他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9,206	1.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燕麦数据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4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600	0.4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3,500	0.2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000	0.2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49,57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9,570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9,3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29,302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5,544,030	人民币普通股	5,544,030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9,206	人民币普通股	3,349,206
上海燕麦数据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
陈浩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2.5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7,994,874.84	8,271,829.15	238.44	主要系项目建设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64,185.16	7,228,167.65	36.47	主要系支付的项目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62,472.92	2,771,535.99	-65.27	主要系预交所得税减少;
固定资产	1,046,329,906.59	799,582,425.20	30.86	主要系萧山的大数据运维服务平台竣工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162,416.01	271,081,394.09	-97.36	主要系萧山大数据运维服务平台竣工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18,102.35	12,515,738.40	-56.7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504,789.09	2,605,139.85	111.30	主要系利润增长,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1.2报告期损益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0,836,919.32	114,641,418.62	31.57	主要系张北2A-2数据中心与萧山大数据运维服务平台建成投入使用,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2,527,571.12	66,415,741.70	39.32	主要系张北2A-2数据中心上电机柜数持续增加,相应电力为主的运维成本增加;萧山大数据运维服务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电力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59,278.29	450,075.95	-42.39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销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	13,914,063.87	9,999,479.80	39.15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9,675.41	19,675.41	762.37	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2.55	208.73	433.01	主要系公司非经营性支出增加;

3.1.3报告期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8,633.48	11,191,647.44	266.51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笼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9,443.54	-31,220,362.68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9,504.04	330,910,382.69	-93.19	主要系去年同期IPO募集资金到位,本年无此筹资方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岚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1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2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成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随着智能硬件和互联网的深入结合,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的持续融合,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将面临新的升级和改革;与此同时,为数据量持续增长提供支撑的数据中心业务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客户对专业的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需求也将日益迫切。

面对深圳市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在该区域开拓业务,并及时收集掌握该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动态,公司决定在深圳市设立"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26 公司简称:铁流股份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智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江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5,258,472.75	1,432,412,238.84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317,105.63	1,168,399,296.28	-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1,341.02	-10,436,934.70	-331.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890,755.00	192,793,759.3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8,110.79	27,424,788.00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89,070.37	26,363,878.03	-3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5.35	减少3.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6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94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78,808.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2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34,501.25	
合计	6,519,040.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3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33.75	40,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智林	7,570,029	6.31	7,570,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婷	6,701,086	5.58	6,701,086	无		境内自然人
顾俊捷	6,182,821	5.15	6,182,821	无		境内自然人
沈永生	3,607,503	3.01	3,607,503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克明	2,742,051	2.29	2,742,051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金海	2,742,051	2.29	2,742,051	无		境内自然人
鲁传明	1,427,206	1.19	1,427,206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群	1,259,616	1.05	1,259,61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坤宝	1,052,341	0.88	1,052,34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单建国	2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800
刘玉行	2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300
吴明珍	1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600
杨文亮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
姜新龙	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
褚家善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孙渝	158,309	人民币普通股	158,309
许佩兰	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00
王莉佳	1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0
宁朝晖	1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270,703,483.41	188,594,011.93	82,109,471.48	43.54%
预付款项	25,978,080.37	18,900,122.51	7,077,957.86	37.45%
应收利息	959,615.36	138,294.51	821,320.85	593.89%
其他应收款	489,794.70	270,350.45	219,444.25	8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430.16	2,592,703.40	1,559,726.76	60.16%
应付职工薪酬	14,832,770.89	25,802,912.17	-10,970,141.28	-42.52%
应交税费	3,960,903.07	12,263,061.20	-8,302,158.13	-67.70%
预计负债	1,480,137.31	620,721.61	859,415.70	138.45%
其他综合收益	1,339,835.99	2,030,137.43	-690,301.44	-34.00%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钢材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主要是计提未到期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年初数包含的年终奖金额较大所致
7.应交税费主要是因为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8.预计负债主要是因为主机配套销售增加而计提三包费增加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因为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财务费用	3,049,933.23	286,849.00	2,763,084.23	963.25%
资产减值损失	12,151.52	-1,150,285.97	1,162,437.49	101.06%
投资收益	6,678,808.58	72,443.89	6,606,364.69	9,119.28%
加:营业外收入	119,222.55	1,486,418.75	-1,367,196.20	-91.98%
减:营业外支出	50,127.83	310,733.26	-260,605.43	-83.87%
少数股东损益	97,684.60	18,148.31	79,536.29	438.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0,301.44	-242,651.02	-447,650.42	-18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11	-36.67%

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因为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报告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所致
5.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是较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较上年同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主要是因为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8.基本每股收益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 5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1,341.02	-10,436,934.70	-34,614,406.32	-3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9,710.99	-14,170,384.22	146,050,095.21	1,03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064.41	39,945,513.66	-42,048,578.07	-105.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834.08	228,696.13	-2,074,530.21	-907.11%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期购买原材料增加及本期支付上期税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主要是受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林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智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铃海、谢茂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铃海、谢茂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8日(共计10日),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张贴《铁流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铁流股份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4.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1.50元(含税),共派发138,000,000.0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13.29-1.15=12.1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已于授予日前离职或主动放弃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无法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75名变更为7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00万股变更成377万股,预留权益100万股数量不变。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5月2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770,000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8日(共计10日),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张贴《铁流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铁流股份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4.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5月2日
2、授予数量:377万股
3、授予人数:70名
4、授予价格:12.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要求

(1)考核期间

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期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良好(80分)及以上	100%
合格及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人均获授份数(万份)	获授份数(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	吴铃海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00	1.33%	0.04%
	谢茂青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5.00	3.98%	0.13%
	岑伟丰	副总经理	15.00	15.00	3.98%	0.13%
	陈建林	副总经理	10.00	10.00	2.65%	0.08%
	刘勇	副总经理	10.00	10.00	2.65%	0.08%
	朱向阳	副总经理	15.00	15.00	3.98%	0.13%
	陈惠芳	财务负责人	5.00	5.00	1.33%	0.04%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15.00	15.00	3.98%	0.13%
中层管理者及技术(业务)骨干(共62人)			4.63	287.00	76.13%	2.39%
合计				377.00	100.00%	3.14%

注:1、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已于授予日前离职或主动放弃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无法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75名变更为7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00万股变更成377万股,预留权益100万股数量不变。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13.29-1.15=12.1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放弃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5月2日为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未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届时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预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683.29万元,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度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1,432.39	1,411.93	675.27	163.70	3,683.2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以及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法律意见书
3、监事会核查意见
4、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铁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